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收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将其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伊利股份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600,461,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8,8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69%、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46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7),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7-05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火炬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购置MOCVD设备补助。(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4年4月4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年12月19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收到火炬管委会拨付的30台腔MOCVD(4吋机型)设备进度补助款9,313.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收到火炬管委会给予的相关生产设备补贴款项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17-06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2017年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而导致股东被动增持事宜,公司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化集团”)、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以上单位均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日前,家化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5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家化集团提交的《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豁免要约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7-08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99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3,821,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288

注:有表决权股份数不含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刘平、邢怡、张礼卿、谭劲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付俊、刘军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4,631,326	98.9626	27,684,832	0.9839	1,505,100	0.05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2,755,434,339	98.9517	27,684,832	0.9942	1,505,100	0.05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4,846,462,31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田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7-4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决定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7年12月22日9:30~11:30,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1日15:00至2017年12月2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现场召开会议外,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1日8:30-12:00;2: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 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

联系人:张华仙、刘海波

联系电话: 0833-5528075、0833-5544568

传真: 0833-5526666

邮政编码: 6142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8 ;

投票简称:峨眉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	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 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议案编码	表决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7-4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12 月 20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邮政编码:614200

投资者联系电话:0833-5544568 0833-5528075

传真:0833-5526666

电子邮箱:000888@ems517.com

以上办公地址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7-4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洪雅雪芽”)法定代表人由马元祝变更为杜辉,近日洪雅雪芽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23MA62J54Y07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洪雅县生态食品加工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杜辉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2012年09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茶叶种植、生产、销售;茶叶种植技术、新品种推广及信息服务技术;茶具、日用百货、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卷烟、雪茄烟、中药材、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酒销售;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需审批许可的,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7-05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1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方勇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康华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余建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德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聘任王永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方勇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永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第六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方勇先生、丁忠民先生、迟庆峰先生、康华华先生、王永志先生及余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

经第六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高明芹女士、于长春先生及李德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关于挂牌出售白炭黑厂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公司决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出售下属分公司白炭黑厂相关资产。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白炭黑厂相关资产的公告》。

5. 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8年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 勇,男,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中原油田合同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海南富岛化工有限公司外经处处长、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总裁,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海化集团副总经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丁忠民,男, 1963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设计室、基建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潍坊海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山东海化煤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海化工业园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山东海化集团基建处处长、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副总经理,海化工业园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山东海化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迟庆峰,男,1965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副厂长、厂长,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工程部(技术中心)经理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康华华,男,1975年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报告分析处处长、财务资产部预算管理处处长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王永志,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热力电力分公司党政办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潍坊海峰热电有限公司副经理,山东海化集团党政办主任兼党总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物资装备中心经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纯碱厂厂长兼党委书记。

余建华,男,1971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中海石油八所港(中港)装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蒙古天野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海油华鹿山西煤炭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山东海化集团财务部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财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方勇、丁忠民、迟庆峰、康华华、余建华5位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担任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王永志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明芹,女,1969年生,大学学历,国家一级律师。历任山东鸢都律师事务所副科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等职。现任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长春,男,1952年生,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统计系助教,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部门主任,吉林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兼职教授等职。现任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峰,男,1972年生,金融学博士,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副书记、副院长,金融学院副书记等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城乡发展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潍坊农村商业银行、上银基金管理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7-05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1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宋君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宋君荣先生、丁红玉女士、李进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挂牌出售白炭黑厂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公司决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下属分公司白炭黑厂相关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宋君荣,男,1962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再就业中心主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政办副主任、经理、党总支书记、纪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红玉,女,1968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财务中心投资核算处副处长、财务中心副主任、审计处处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海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李进军,男,1970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兼政治部副主任,潍坊滨海开发区团工委书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除在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担任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上述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7-05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白炭黑厂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资产出售存在公开征集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挂牌交易失败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出售下属分公司白炭黑厂相关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值,并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以公开挂牌方式竞价确定出售价格。

2. 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17年12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白炭黑厂相关资产的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事先提供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出售白炭黑厂资产有利于盘活低效资产,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公开挂牌方式体现了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有效,同意该事项。

4.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参与竞买,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设定受让方的条件,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摘牌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标的*1:白炭黑厂占用的二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所附属的固定资产和存货。

标的*2:白炭黑厂位于“潍国用(2009)第G150号”宗地上的固定资产。

3.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标的*1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2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权属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计5项,存在产权瑕疵,建筑面积共计6,292.60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3696号	二车间和三车间厂房	钢结构	2005/02	3,837.60
2		变电室	砖混	2005/02	275.00
3		白炭黑仓库	钢结构	2007/02	1,956.00
4		传达室	砖混	2003/02	38.00
5		电子磅办公室	砖混	2003/11	186.00
合 计					6,292.60

(1)上表房屋实际产权人均为本公司,1-4项由于坐落于山东海化集团划拨示地“潍国用(2009)第G150号”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将其办理至山东海化集团名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3696号;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上表房屋第5项,电子磅办公室,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3696号;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证载坐落土地证号为:潍国用(2009)第G150号。实际产权人为本公司,实际坐落土地证号为:潍国有(2004)字第G006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3)潍国用(2009)第G150号宗地详情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办证日期	用途	用地性质	面积(m2)
潍国用(2009)第G150号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大海路以西	2009/8/3	采矿用地	划拨	28,035,087.00

本次评估范围构筑物共计8项,实际产权人均为本公司。全部构筑物均坐落于山东海化集团划拨示地“潍国用(2009)第G150号”上,实际占用地面积为57,136 m2。详见下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或体积
1	围墙	砖混	2005/02	868.00	0.20	2.00	m	868.00
2	地沟	砼结构	2005/02	966.00	1.50	1.30	m	966.00
3	循环水池	砼结构	2005/02	34.50	16.00	2.20	m3	1,214.40
4	厕所	砖混	2005/02	12.00	3.50	2.00	m2	42.00
5	路面	砼地面	2005/02	100.00	9.00	0.20	m2	900.00
6	配电室	砖混	2005/02	14.00	6.00	4.00	m2	84.00
7	煤厂砼地面	砼地面	2002/05	80.00	40.00	0.20	m2	3,200.00
8	电动大门	钢	2003/02	12.00		1.5	m	12.00

3. 白炭黑厂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8年8月 负责人:杨庆修

营业场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洗盐路北

工商注册号:370727119000691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白炭黑和水玻璃。

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公司

4. 交易标的账面价值

(1)标的*1账面价值

①委估存货未经审计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原材料	2,981,607.72	2,981,607.72
包装物	636,921.01	636,921.01
在用低值易耗品	-	-
合计	3,618,528.73	3,618,528.73

②委估固定资产未经审计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219,960.48	6,530,429.18
构筑物	7,440,332.27	2,900,722.06
机器设备	43,122,273.55	9,699,876.32
电子设备	268,635.94	90,282.42
固定资产合计	61,051,202.24	19,221,309.9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98,753.33
固定资产净额		9,222,556.64

③委估土地使用权未经审计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281,265.58	3,909,391.84

(2)标的*2账面价值

委估固定资产未经审计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7,498,950.69	4,822,332.1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085,680.14	4,124,837.4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413,270.55	697,494.65
设备类合计	30,298,485.36	8,468,213.4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0,094,173.64	8,392,076.20
固定资产-车辆	119,676.68	58,408.9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4,635.04	17,728.31
固定资产合计	37,797,436.05	13,290,545.5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79,232.97
固定资产净额		3,711,312.58

5.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1)交易标的*1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交易标的*1在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中资评报【2017】140号),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1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1.85	235.86	-125.99	-34.82
非流动资产	1,313.20	3,667.32	2,354.12	179.27
其中:固定资产	922.26	2,332.77	1,410.51	152.94
无形资产	390.94	1,334.55	943.61	241.37
资产总计	1,675.05	3,903.18	2,228.13	133.02

(2)交易标的*2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交易标的*2在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中资评报【2017】141号),评估结果